

项目名称：徐州市地籍调查、数据汇交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WRSJ-G2026-0001

03-202609-05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 标 人：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徐州市地籍调查、数据汇交及地籍图编制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已有成果的收集入库和地籍图编制

1. 收集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以及自然资源调查等已有各类登记、地籍调查成果数据。

2. 国有数据地籍图编制

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依托地籍数据库成果，编制主城区约 218K m²电子地籍图。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的规定，可以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地籍子区范围输出电子地籍图。

（二）构建徐州市本级地籍数据库

1. 依据《地籍数据库》标准，建设徐州市本级规范化地籍数据库。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对各类地籍数据进行分类、分层、统一组织管理，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全类型不动产地籍成果入库，实现各类地籍成果数据结构化存储、标准化管理，形成规范、完整、可用的市本级地籍数据库。

2. 梳理地籍业务管理中需要的其他相关权利数据应用场景，将自

然资源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土地征收、供应、违法用地等各类管理数据、土地利用现状、历年遥感影像等数据成果进行收集、入库或接入，完善地籍数据库内容，支撑地籍调查入库审核以及地籍数据日常管理。

3. 建立地籍与不动产登记数据联动更新机制。依托统一的数据标准与业务规范，构建地籍数据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实时联动、同步更新的工作机制，遵循数据更新规则完成登记业务数据动态同步，保障地籍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数据一致性，实现地籍管理与不动产登记业务高效衔接、协同联动。

4. 健全数字化地籍调查业务管理机制。对地籍调查全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搭建适配业务需求的管理模式，满足地籍调查工作底图生成、调查成果接收、成果审核、质检等服务要求，实现地籍调查工作的标准化管理。

（三）分类推进地籍调查

1. 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梳理与规范化处理

系统梳理主城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国有建设用地汇交成果数据中的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并与省厅地籍数据库、市本级地籍数据库中地籍区地籍子区对比，整理形成统一、规范、一致的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开展向部、省汇交。

2. 已登记缺图形数据完善

对已登记缺宗地图形登记信息，开展对档核实，补充关联登记信息与图形数据，完善缺失核心字段内容；对自然幢图形缺失的数据，利用大比例地形图、房产分丘图等数据成果补充图形数据，完善核心字段内容，并开展户落幢，实现登记信息落宗、落幢“能落尽落”。

3. 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核实

对图属面积不一致类型的宗地，采取内外业核实，形成问题清单底册，为日常消化提供支撑。

4. 未调查未登记数据提取

按照部省关于河流、道路、公园、绿地类型的地籍图空白区提取办法,利用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提取范围,并做好与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数据的套合分析与处理,并做好接边工作。

(四) 数据成果汇交

按照部省时点要求,分阶段汇交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地籍数据成果。

1. 国有地籍数据成果质检与汇交

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抽取已调查已登记的国有地籍数据成果,从不动产权籍数据库中抽取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成果,并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进行映射、转换和标准化梳理,对河流、道路、公园绿地等国有空白区,根据报批、国土调查等数据进行提取,并按汇交要求补充字段内容,建立汇交包。使用省、部级质检软件地籍数据汇交包进行质检,对格式不规范、逻辑错误等问题逐一整改至符合要求,并将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成果提交省厅。

2. 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成果汇交

完成鼓楼区土地承包经营权、云龙区、泉山区、鼓楼区林权数据的收集、分析、转换、建库、质检和汇交工作,确保符合省厅汇交要求。

(五) 全市国有地籍数据成果质检

对全市包括丰县、沛县、邳州市、新沂市、铜山区、贾汪区、睢宁县提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国有地籍数据成果包,协助开展国有地籍数据成果质检工作,使用省级质检软件进行质检,并反馈质检结果。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 156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项目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78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项目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78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完成。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

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调查。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项目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全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徐州市和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保密规定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

3. 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生产安全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用于存档。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00-WRSJ-G2026-0001]为准。

甲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镜泊西路7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1C号楼903-905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46601040003765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13285991

签字日期：2026年9月29日

签字日期：2026年9月29日